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

(上接D14版)

随着公司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实力的不断提高，投资银行优秀人才的不断积淀，公司已经具备了承做大型项目的业务能力。为了提高公司的承销能力，在多个项目同时运作时充分覆盖经营风险，公司亟待提高净资本水平。因此，公司拟将募集资金中的一部分用于增加证券承销准备金，扩大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规模，增强承销业务实力，做强、做大证券承销与保荐业务。

（三）拓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

随着我国资本市场的发展，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已成为证券公司重要的业务之一和重要的利润来源。2009年度、2010年度和2011年上半年，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分别实现收入412.27万元、8,192.25万元和2,710.19万元，已逐步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之一。截至2011年第三季度，公司成立并管理了5个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资产净值合计约为36.51亿元。

根据《证券公司集合资产管理业务实施细则（试行）》（证监会公告〔2008〕26号）的规定，"证券公司参与一个集合计划的自有资金，不得超过计划成立规模的5%，并且不得超过2亿元；参与多个集合计划的自有资金总额，不得超过证券公司净资本的15%。"公司拟在未来三年内，将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扩展到100亿元左右，并以部分自有资金参与集合计划。

因此，公司将根据公司证券资产管理业务的发展需求，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扩大证券资产管理业务规模，以提高公司中间业务收入。

（四）完善传统业务品种，扩大固定收益业务规模

公司从2003年开始先后参与了多家中央和地方企业债券的承销业务。目前公司具有企业债券主承销商资格、公司债券保荐资格、金融债和次级债券主承销资格以及其他债券融资类财务顾问业务资格。

2011年下半年，在原北京分公司下属债券业务组的基础上，公司成立了固定收益部，全面负责公司债券业务。按照公司发展策略，固定收益部将充分发挥一、二级市场的全平台优势，集结和强化债券承销、销售交易、投资和研究力量为一体的业务优势，带动公司债券业务的全面发展。

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公司将根据债券业务发展需要，加大对固定收益业务的投入，以完善传统业务品种，将固定收益业务培养成公司重要、稳定的盈利来源。

（五）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及代办股份报价转让业务等创新业务

1、为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做好准备

融资融券业务是我国证券市场近年推出的重点创新业务之一，国内于2010年3月份部分试点券商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经过一年多的业务试点，已逐渐成为试点券商重要的收入来源。

如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将带来新的发展机遇。中国证监会已于2011年10月份正式将融资融券业务由试点转为常规业务，公司目前已经为申请和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进行了充分准备，将尽早申请融资融券业务资格，使其成为公司新的利润增长点。

近年来，公司法人治理健全，内部控制有效，能有效识别、控制和防范经营风险和内部管理风险；财务状况良好，最近两年各项风险控制指标持续符合规定，无不良记录；公司已完成交易、清算、客户账户和风险监控的集中管理，对历史遗留的不规范账户已设定标识并集中监控，具备了较好的开展融资融券业务的相关条件。2010年，公司成立了融资融券部，根据中国证监会及中国证券业协会的相关要求，已制定了融资融券业务方案，并对公司开展融资融券业务进行了全面的设计和规划，同时公司依据相关法律法规、业务规则和公司章程，制定了以《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制度》为核心基本制度，涵盖业务管理、风险管理、业务决策与授权、证券营业部资格准入及各业务环节和交易结算环节的一整套融资融券业务管理制度，形成了完整的融资融券业务制度体系。

公司目前已完成了包括融资融券交易系统、账户管理系统、第三方存管系统、清算交收系统等全部融资融券系统建设工作。并于2012年1月10日顺利通过了沪深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组织的融资融券技术系统联网测试，取得了通过交易所及结算公司测试的批复文件，并于2012年1月10日向中国证券业协会申报了《证券公司融资融券业务方案专业评价的申请》，评审通过后将会正式取得业务资格。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净资本水平将大幅提高，将有助于公司尽快获得中国证监会批准，取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公司将在取得融资融券业务资格后，将募集资金的一部分用于开展融资融券业务。

2、拓展代办股份报价转让业务

2009年1月，公司取得代办股份报价转让业务资格。截至2011年底，公司作为主办报价券商已经成功推荐2家挂牌公司，定向增资项目1个，并与全国近三十家高新科技园区建立了良好的战略合作关系。同时，公司按照证券业协会的要求配备了具有相关业务经验的专业人员，并建立了一套完整的代办股份转让业务内部质量控制体系，为保证公司报价转让项目的工作质量提供了坚实的基础。另外，公司持续跟踪国家对场外交易制度建设政策的研究工作，为做市商等创新制度的推出做了相应的准备工作。

未来公司将继续加大市场开拓力度，拓展业务在园区的覆盖面。因此，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的一部分用于拓展公司代办股份报价转让业务，提升公司在创新业务领域的竞争力。

（六）适时增加对控股公司的投入，提高公司的投资收益

我国资本市场的快速发展为公司控股公司和参股公司的发展提供了良好的契机，公司2010年和2011年对外投资均取得了较好的投资收益，增加了公司的盈利水平。为建成现代金融企业，公司将不断支持控股公司的发展，扩大其业务规模。公司拟将部分募集资金用于适度加大对东证融通、渤海期货等控股公司的投入，扩大其业务规模，进一步提升其盈利能力，从而提高公司的市场竞争力和创利水平。

（七）加大基础设施的投入，保障公司各项业务安全运行

证券公司业务开展对信息系统安全性、稳定性要求越来越高，公司须加大信息技术的投入以确保各业务系统高效稳定运行。

公司拟将本次募集资金中的一部分用于公司柜台交易系统、业务支撑平台及其备份系统的建设。主要包括：中心机房扩容改造工作，提高安全等级并满足新增业务系统建设需要；灾备中心迁址及新机房建设；柜台系统的升级换代；数据中心建设；采用数据连续性安全防护技术完善交易系统，提高灾难应对能力；业务支撑平台建设及升级；按照监管要求，建设服务、管理类信息系统（包括OA、CRM、网站、人力资源管理系统、风控系统、投资顾问系统等）的灾难备份系统。

四、董事会关于本次发行对公司影响的讨论与分析

（一）本次发行后公司业务及资产是否存在整合计划，（公司章程）等是否进行调整，预计股东结构、高管人员结构、业务结构的变动情况

公司经营范围包括：证券经纪；证券投资咨询；与证券交易、证券投资活动有关的财务顾问；证券承销与保荐；证券自营；证券资产管理；证券投资基金代销；为期货公司提供中间介绍业务。

本次募集资金项目全部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公司现有主营业务不会发生重大变化。但公司投行业务、经纪业务、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及通过全资子公司实施的直接投资业务和期货业务的规模可能因本次发行后投入的增加而有较大幅度的提高，其业务对应的收入比例也会相应发生变化。同时，公司通过本次非公开发行，净资本规模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助于公司尽快取得融资融券等创新业务资格，拓宽公司盈利渠道。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的股本将会相应扩大，但不会导致股本结构发生重大变化，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公司在完成本次非公开发行后，将根据股本的变化情况，对《公司章程》中与股本相关的条款进行相应的修改，并办理工商登记手续。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后，公司不会对高管人员进行调整，因此公司高管人员结构不会发生变化。

（二）本次发行后公司财务状况、盈利能力及现金流量的变动情况

本次发行对公司财务状况将带来积极影响，将充实公司的股权资本，公司总资产、净资产和净资本将相应增加，资产负债率将相应下降，公司的财务结构更加稳健，公司盈利能力将进一步加强。

本次发行完成后，募集资金的到位将使公司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入量大幅度提高。随着本次募集资金的逐渐投入使用，公司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也将有一定程度的增加。

（三）公司与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等变化情况

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与第一大股东及其关联人之间的业务关系、管理关系、关联交易等方面不会发生变化。

（四）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是否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或上市公司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完成后，公司不存在资金、资产被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占用的情形，也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人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公司负债结构是否合理，是否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是否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截至2011年9月30日，公司合并报表的资产负债率为74.85%。本次发行完成后，按募集资金总额40亿元计算，公司合并报表资产负债率预计为57.25%，公司财务状况更为稳健，资本结构更为合理，不存在通过本次发行大量增加负债（包括或有负债）的情况。

募集资金到位后，公司将用于增加公司资本金，提升投行业务承销实力、优化经纪业务、增强资产管理业务以及开拓创新业务，不存在负债比例过低、财务成本不合理的情况。

（六）本次股票发行相关的风险说明

1、经营业绩依赖证券市场景气程度的风险

由于受经营模式、业务范围和金融产品的数量等因素的制约，我国证券公司的经营状况对证券市场行情及其走势有较强的依赖性。证券市场行情受国民经济发展速度、宏观经济政策、利率、汇率、行业发展状况以及投资心理等诸多因素影响，证券公司的承销、自营、经纪和资产管理等业务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因此，存在因证券市场波动而导致收入和利润不稳定的风险。

2、政策法律风险

证券业属于国家特许经营行业，我国颁布了《证券法》、《证券公司监督管理条例》等诸多法律、法规和政策进行规范。公司在经营中如果违反前述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的规定，可能会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罚款、暂停或取消业务资格的行政处罚。另外，从证券民事诉讼制度的发展趋势看，公司存在因经营证券业务引起民事诉讼导致承担连带赔偿责任的风险。证券市场作为国民经济的晴雨表，国家宏观经济政策对证券市场影响较大，利率政策、外汇制度的变化将影响证券市场行情的变化，对公司的各项业务产生不同程度的影响。

3、行业竞争风险

①加入WTO后证券市场对外开放的风险

我国加入WTO后，逐步履行证券业对外开放的承诺，外国证券公司已通过合资、收购等方式进入我国证券市场，它们具备雄厚的资金实力、丰富的管理经验、广泛的国际营销网络，国内证券公司将在人才、大客户和金融创新等方面面临与外资证券公司更为激烈的竞争，存在客户流失和市场份额下降的风险。

②国内竞争风险

经过十余年的发展，我国证券公司在资本规模、资金实力等方面上了一个新台阶，出现了一批规模较大、实力较强的证券公司，而各地方中小证券公司在当地具有得天独厚的竞争优势，这种局面对公司的业务拓展构成很大障碍。另外，公司在开展业务的过程中，还会受到商业银行和其他非金融机构向证券业渗透的挑战，从而影响公司业务的拓展。

4、业务经营风险

①经纪业务的风险

公司的主要收入和利润来源于证券经纪业务，而证券经纪业务的收入主要为交易佣金。交易佣金取决于证券市场交易金额和佣金费率两大因素，证券行情走势的强弱程度将直接影响交易量，证券市场的周期性波动将使得经纪业务收入大幅波动。与此同时，自2002年5月国家有关主管部门对证券交易佣金费率实行设定最高上限并向下浮动的政策以来，证券市场经纪业务佣金费率持续下滑。随着未来证券市场经纪业务竞争加剧，可能造成本公司佣金费率进一步下降而导致经纪业务收入下滑的风险。

②保荐承销业务的风险

保荐制度实施后，证券公司承担的责任和风险越来越大，公司存在因经营证券保荐业务未能勤勉尽责、尽职调查不到位，公开招募文件信息披露在真实、准确、完整性方面不充分等过失受到中国证监会等监管机构处罚的风险。另外，由于项目承做周期长，发行企业的经营效益时常会有波动，存在对企业经营前景判断失误，推荐企业发行证券失败而使公司遭受利润和信誉损失的风险以及对二级市场的走势判断错误而大比例履行包销责任的风险。

③自营业务的风险

证券自营业务与证券市场行情走势具有高度的相关性，目前，我国二级市场投资品种相对较少，风险对冲机制和工具尚不健全，因此，二级市场的价格异常波动会给公司的自营业务带来较大的风险。同时，我国上市公司法人治理结构不够健全和内部控制不够完善等原因致使上市公司的质量不高也会给公司的自营业务带来风险。

5、财务风险

目前，证券公司的融资渠道有限，公司如果发生投行业务大额包销事项、自营业务发生投资规模过大等事项，将面临流动性风险。同时，证券市场行情的变动、业务经营中的突发事件会影响公司风险控制指标的变化。如果公司资产存在流动性风险，不能及时调整资产结构，将会使公司失去一项或多项业务资格，给业务经营及声誉造成不利影响。

6、技术风险

信息技术在现代证券业得到了广泛地应用，包括资金清算、网上交易、售后服务等多个方面，信息技术水平已经成为衡量证券公司竞争能力的重要因素之一。由于信息技术进步较快，公司将面临技术风险。公司的自营业务、资产管理业务和经纪业务均依赖于电脑系统、计算机网络和信息管理软件的支持，电脑系统不可靠或网络技术不完善会造成公司的交易系统效率低下和信息丢失，影响公司信誉和服务质量甚至会带来经济损失和法律纠纷。

7、管理风险

证券公司的人才素质和经营管理水平是其核心竞争要素。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证券公司内部控制指引》等法规，加强规章制度建设，在制度建设方面取得了一定的成效，但不能保证公司完全避免因操作差错和主观不作为可能带来的经济损失、法律纠纷和违规风险。此外，证券行业的员工道德风险相对其他行业来说相对突出。

8、人才不足的风险

证券行业是知识、人才密集型行业。在本次发行完成后，公司可能面临人才不足的风险：①现有人才可能在知识结构、专业技能、年龄等方面老化，不能满足业务需要；②人才的流失；③人才缺乏导致公司不能有效把握业务扩展机遇；④创新型人才缺口制约创新业务的发展。

9、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的审批风险

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尚需获得公司股东大会审议批准，并报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取得相关的批准或核准，以及最终取得批准和核准的时间存在不确定性。

五、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本次非公开发行未有其他有必要披露的事项。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七日

(上接D14版)

2、本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本公司聘请的律师及邀请的其他人员等。
二、本次会议审议事项
（一）本次会议审议的事项包括以下8项议案：
1、《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①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②发行方式
③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④发行数量
⑤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⑥募集资金用途
⑦限售期
⑧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⑨上市地点
⑩决议的有效期
3、《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关于公司与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6、《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8、《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二）为便于股东投票，本公司将以"总议案"表示议案1-8的所有议案，对议案1-8的表决意见全部相同的股东，可以选择对"总议案"投赞成票或反对票，无需对每项议案逐一表决。以上议案1-8的具体内容与本通知同时刊登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2012年第二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
三、网络投票的安排
在本次会议上，本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股东可以通过上述系统参加网络投票。有关股东进行网络投票的详细信息请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zse.cn）查询，网络投票的投票程序及要求见本通知附件1。
四、参加现场会议登记方法
（一）出席本次会议现场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
1、自然人股东持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股票账户卡；
2、由代理人代表自然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自然人股东身份证件复印件、代理投票委托书及委托人股票账户卡；
3、由法定代表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股票账户卡；
4、由法定代表人以外的代理人代表法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代理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法人股东营业执照或证明法人股东身份的其他证明文件（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加盖法人印章或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代理投票委托书、股票账户卡。
股东可以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
参加现场会议的代理投票委托书请见本通知附件2。
代理投票委托书由委托人授权他人签署的，授权签署的授权书或者其他授权文件应当经过公证。
（二）登记时间：
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请于2012年2月29日（上午8:30—11:30，下午13:00—16:30）办理登记。
（三）登记地点：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四）联系方式：
1、联系人：刘洋 黄野秋
2、地址：吉林省长春市自由大路1138号东北证券大厦1305室
3、邮政编码：130021
4、联系电话：（0431）85096806 85096807
5、传真号码：（0431）85096816
五、其他事项
（一）本次会议预计半天，请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按时参加；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食宿、交通费用自理。
（二）网络投票期间，如投票系统遇突发重大事件的影响，则本次会议的进程按当日通知进行。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七日

附件1：
一、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股东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类似于买卖股票，股东可根据本次会议网络投票专用投票代码和投票简称进行投票，其中申报价格代表本次会议议案，申报股数代表表决意见。表决申报不能撤单。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3月2日上午9:30—11:30，下午13:00—15:00。
（一）投票流程
1、投票期间，交易系统将为本公司挂牌一只投票证券，本公司股东以申报买入委托的方式对表决事项进行投票。该证券相关信息如下：

投票代码	投票简称	买卖方向	买入价格
360686	东证投票	买入	对应申报价格

2、表决议案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对应申报价格
0	总议案	100.00元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1.00元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1元
2.02	发行方式	2.02元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3元
2.04	发行数量	2.04元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5元
2.06	募集资金用途	2.06元
2.07	限售期	2.07元
2.0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8元
2.09	上市地点	2.09元
2.10	决议的有效期	2.10元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3.00元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4.00元
5	《关于公司与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5.00元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6.00元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7.00元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8.00元

注：100.00元代表对总议案，即本次股东大会审议的全部8个议案进行表决；1.00元代表对议案1进行表决，依此类推。
3、表决意见

表决意见种类	对应的申报股数
同意	1
反对	2
弃权	3

4、计票规则
投票表决时，如果股东先对议案1至议案8中的一项或多项投票表决，然后对总议案投票表决，以股东对议案1至议案8中已投票表决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未投票表决的议案，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如果股东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然后对议案1至议案8中的一项或多项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对总议案的投票表决意见为准。
（二）投票操作举例
股权登记日持有"东北证券"A股的投资者，投票操作举例如下：
1、股权登记日持有"东北证券"A股的投资者，对本公司全部议案（即总议案）投赞成票，则其申报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86	买入	100.00	1股

2、如某股东拟对议案1、2 投反对票，对其他议案投赞成票，则其申报顺序如下：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86	买入	1.00元	2股
360686	买入	2.00元	2股
360686	买入	100.00元	1股

3、如某股东的申报顺序如下，则视为其对议案1 和议案2 的表决无效，视为该股东对议案1—8均投赞成票：

投票代码	买卖方向	申报价格	申报股数
360686	买入	100.00元	1股
360686	买入	1.00元	2股
360686	买入	2.00元	2股

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参加网络投票的操作流程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下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12年3月1日下午15:00至3月2日下午15:00的任意时间。
1、股东身份认证
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实施细则》的规定进行身份认证，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数字证书"或"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服务密码"。
2、投票
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网址http://wltp.cninfo.com.cn的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三、注意事项
1、对同一议案不能多次进行表决申报，多次申报的，以第一次申报为准。
2、对不符合上述要求的申报将作为无效申报，不纳入表决统计。
四、投票结果查询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以通过证券营业部查询个人投票结果，投资者也可于投票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投资者可于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结束当日下午18:00之后登录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http://wltp.cninfo.com.cn）点击"投票查询"功能，查看个人投票结果。
附件2：

代理投票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人（或本单位）出席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12年3月2日（或依法延期后的其他日期）召开的公司2012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并代表本人依照以下指示对下列议案投票。如无指示，则被委托人可自行决定对该等议案投同意票、反对票或弃权票：

议案序号	表决事项	同意	反对	弃权
0	总议案			
1	《关于公司符合非公开发行股票条件的议案》			
2	《关于公司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股票方案的议案》（需逐项表决）	---	---	---
2.01	发行股票的种类和面值			
2.02	发行方式			
2.03	发行对象和认购方式			
2.04	发行数量			
2.05	发行价格及定价原则			
2.06	募集资金用途			
2.07	限售期			
2.08	未分配利润的安排			
2.09	上市地点			
2.10	决议的有效期			
3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预案的议案》			
4	《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运用可行性分析报告的议案》			
5	《关于公司与股东签订附条件生效的非公开发行股票认购合同的议案》			
6	《关于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议案》			
7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批准吉林亚泰（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和吉林省信托有限责任公司免于以要约方式增持股份的议案》			
8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具体事宜的议案》			

注：1、"总议案"是指本次股东大会需要表决全部议案，投资者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议案1-8表达相同意见。
2、如欲对议案投同意票，请在"同意"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反对票，则请在"反对"栏内相应地方填上"√"号；如欲对议案投弃权票，则请在"弃权"栏内适当地方加上"√"号。多选或未作选择的，则视为无效表决票。
3、授权委托书剪报、复印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单位委托须加盖单位公章。
股东名称（签章）：
股东账号：
持股数：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人（签名）：
被委托人（签名）：
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证券代码：002354　证券简称：科冕木业　公告编号：2012-001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人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重要提示：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数量为1,125,000股
- 本次有限售条件的流通股上市流通日为2012年2月9日

一、首次公开发行前已发行股份概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0〕62号文核准，公司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23,500,000股，并于2010年2月9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总股本为70,000,000股，发行上市后公司总股本为93,500,000股。截至目前，公司总股本93,500,000股，有限售条件流通股为57,500,000股，其中外资持股53,000,000股，境内非国有法人持股4,500,000股。
公司上市至今未实施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二、申请解除股份限售股东履行承诺情况
1、根据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招股说明书》、《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公告书》公司股东同时做出以下承诺：
公司股东敦化市东易投资有限公司承诺"自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向社会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所持有的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也不由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回购本公司所持有的股份。其后，每年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所持有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
2、以上股东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
3、本次可上市流通限售股份持有股东均未发生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情况，公司也未发生对其违规担保情况。
三、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安排
1、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上市流通时间为2012年2月9日。
2、本次解除限售股份的数量为112.5万股，占公司股本总数的1.20%。
3、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为1个。
4、限售股份持有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具体情况如下：
单位：万股

序号	股东全称	所持限售股份总数	本次解除限售数量
1	敦化市东易投资有限公司	450	112.5
合 计		450	112.5

四、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保荐机构经核查后认为：
1、科冕木业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上市流通时间均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则的要求；
2、科冕木业本次解禁限售的股份持有人均严格履行了首次公开发行时做出的承诺；
3、科冕木业对本次限售股份流通上市的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保荐机构同意科冕木业本次限售股份解禁及上市流通。
特此公告。

大连科冕木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2日

证券代码：002565　证券简称：上海绿新　公告编号：2012-003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对外担保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次担保基本情况
2012年2月5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以通讯表决的方式，通过了《关于公司为控股子公司江阴特锐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的议案》。
（投票结果：9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公司将为控股子公司江阴特锐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阴特锐达"）向上海农村商业银行普陀支行申请借款提供信用担保，担保金额为人民币3000万元，担保期限1年，贷款为流动资金贷款，用于采购原材料。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被担保人名称：江阴特锐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
2、成立日期：2003年9月3日
3、注册地址：江阴市锡澄路267号
4、法定代表人：张学斌
5、注册资本：120万美元
6、主营业务：研制、开发、生产镀铝膜、电化铝膜、镭射镀铝膜、直镀纸、转移镀铝膜。
江阴特锐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持有其75%的股权，本次担保行为不构成关联交易。
三、被担保人最近一期财务基本情况
截至2011年12月31日，根据(未经审计)的资产负债表显示，江阴特锐达总资产为 65,836,094.72 元，负债总额为38,275,753.01元，净资产为 27,560,341.71 元，资产负债率为58.14%；江阴特锐达2011年实现营业收入为59,608,051.46元，利润总额为1,709,701.66元，净利润为1,248,090.03元。
四、独立董事及董事会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经过对江阴特锐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有关财务报表（未经审计）等资料综合评估后，认为，公司为江阴特锐达申请借款提供担保有助于增强该公司的融资能力；本次江阴特锐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申请的借款将主要用于补充企业流动资金，这也有利于该公司扩大生产规模，进一步增强经营能力；该公司亦为我公司控股子公司，故同意公司为江阴特锐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人民币3000万元提供担保；同时，公司独立董事要求公司管理层，继续严格按照有关内控要求，管理好下属企业的资金使用，合理安排好各项资金使用的进度，保证各下属企业的资产负债率保持在合理的范围内。
公司董事会认为，江阴特锐达为公司控股子公司，该企业决策、管理和财务收支等人员均由公司委派，风险可控，故同意我公司为江阴特锐达包装科技有限公司向银行申请借款提供担保。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数量
截至目前，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5000万元（不包括本次担保金额），其中：我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总额为0万元，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0万元，上述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3.35%。公司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为0万元。实施本次担保后，公司对外担保总额占最近一期（未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5.36 %。
特此公告

上海绿新包装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2月5日

证券代码：000420　证券简称：吉林化纤　公告编号：2012-09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1、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通知于2012年2月1日以书面或传真形式发出。
2、第六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于2012年2月6日上午8:30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
3、应到会董事11人，实际到会11人。
4、会议由董事长王进军主持。全体监事和高管人员列席会议。
5、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本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1、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四川天竹增资价格的议案》
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通过了对《关于对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增资的议案》（内容详见2011年8月23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此议案经2011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详见2011年9月17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
根据公司第六届董事第十五次会议和2012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调整对四川天竹增资定价原则的议案》，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以四川天竹截至2011年9月30日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确定公司利用2011年度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对四川天竹增资的价格（内容详见2012年1月17日、2012年2月2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及巨潮网）。
2012年2月2日，北京中科华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出具的《四川天竹竹资源开发有限公司增资扩股项目资产评估报告》（中科华评报字〔2012〕第001号），截至2011年9月30日，四川天竹评估值为20,058.79万元，四川天竹注册资本为15,691万元，经评估的每股净资产值为1.28元。
公司确定本次利用2011年度非公开增发募集资金对四川天竹进行增资的价格为1.28元/股，并与四川天竹其他股东签订相关协议。
表决结果：同意票11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吉林化纤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2年2月6日

证券代码：600428　证券简称：中远航运　公告编号：2012-05
债券代码：126010　债券简称：08中远债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1月主要生产数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董事保证本报告所载资料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主要生产经营数据

项目	2012年1月	比去年同期增减		2012年累计	比去年同期增减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运量（吨）	887,110	387,822	77.7	887,110	387,822	77.7
周转量（千吨海里）	5,318,988	2,219,477	71.6	5,318,988	2,219,477	71.6
营运率（%）	99.3	0.3	0.3	99.3	0.3	0.3
航行率（%）	58.6	1.8	3.2	58.6	1.8	3.2
载重率（%）	56.6	-14.7	-20.6	56.6	-14.7	-20.6
燃油单耗（千克/千吨海里）	7.3	0.5	7.4	7.3	0.5	7.4

二、分船型运量数据（单位：吨）

项目	2012年1月	比去年同期增减		2012年累计	比去年同期增减	
		绝对数	相对数%		绝对数	相对数%
多用途船	502,919	141,825	39.3	502,919	141,825	39.3
杂货船	252,079	165,144	190.0	252,079	165,144	190.0
重吊船	68,984	48,750	240.9	68,984	48,750	240.9
半潜船	24,450	14,750	152.1	24,450	14,750	152.1
汽车船	22,678	10,639	88.4	22,678	10,639	88.4
滚装船	16,000	6,714	72.3	16,000	6,714	72.3
合计	887,110	387,822	77.7	887,110	387,822	77.7

三、备注
1、以上生产经营数据源自公司内部统计，仅供投资者了解公司生产经营情况；
2、以上生产数据统计口径均按已完航次；
3、相关航运指标释义详见附件。
特此公告。

中远航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二年二月七日

附件：相关航运指标释义
1.运量：指船舶运输货物数量；
2.周转量：指船舶运输的货运量与相应的运输距离的乘积；
3.营运率：指一定历期内船舶从事营运的时间占总航次时间的百分比；
[illegible]
7.营运时间：指船舶总航次时间中，技术状况完好可以从事货物运输工作的时间，它等于船舶总时间减去船舶不能从事生产的非营运时间（如：修理、待修及为修理进出船厂的航行时间，待报废时间，航次以外检修和洗炉时间）；
8.航行时间：指船舶从离开港口码头或锚地，浮筒解去最后一根缆绳时起，至到达港靠码头或锚地，浮筒带上第一根缆绳时止的航行时间；
9.停泊时间：指船舶在运输生产过程中，因各种原因在港口或途中全部停泊时间，包括生产性，非生产性和其他原因停泊时间。

证券代码：600656　证券简称：ST博元　公告编号：临2012-10

珠海市博元投资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交易异常波动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股票交易异常波动的情况
本公司股票于2012年2月2日、3日、6日连续三个交易日触及涨幅限制。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交易规则》的有关规定，该情形属于股票交易异常波动。